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駐校作家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(90)育亞(人)字第 159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藝文界知名作家來校服務，提升本校藝文風氣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駐校作家之服務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通識教育中心舉辦藝文活動。
 - （二）指導學生藝文寫作、創作及發表。
 - （三）每週週一至週四安排教授課程十小時。
 - （四）每週安排二時段，每一時段二小時留駐研究室，提供學生諮詢服務。
- 三、駐校作家待遇：每月致送新台幣八萬元整，學校提供校內住宿。
- 四、駐校作家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